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形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情况。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资产购买、出售情况如下：

2021年7月，公司处置美丽生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春秋花木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2,621.52万元。

2021年8月27日，公司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金函达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资43.00万元收购金函达跃100%股权，并于2021年9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的相关资产交易的标的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均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署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